

关于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

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通信”、“拟发行人”、“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一创投行原指派李兴刚、付林、张德平、韩东、鲍秋实五位同志担任对华通通信上市辅导的具体工作，付林为辅导的负责人；现由于韩东先生离职，不再担任华通通信上市辅导人员；一创投行现指派李兴刚、付林、张德平、邓艾嘉、鲍秋实和李泽众六位同志担任对华通通信上市辅导的具体工作，新增的辅导人员邓艾嘉和李泽众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拥有良好的专业水平和职业素养，付林为本次辅导的负责人；目前相关人员的工作交接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在辅导过程中，一创投行还邀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有关专业机构协助完成辅导

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采用多种辅导方式相结合的形式，有序的开展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高管访谈、尽职调查等形式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华通通信的业务不断发展，公司的内部控制需要进一步更新和完善，本次辅导中，辅导机构督促华通通信落实相关制度的执行，并针对公司具体情况进一步完善和规范相关制度。

2、一创投行与华通通信的王柏林（公司董秘、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了解并总结公司中长期的发展战略规划。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中，一创投行协助梳理华通通信的治理结构及制度，协助公司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达到上市公司治理要求。一创投行结合报告期审计工作，进一步完善财务核查工作，提高华通通信供应商和客户的管理质量。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华通通信需继续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辅导机构将继续协助公司进行整改，相关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中。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创投行将按照既定的辅导计划和方案，持续履行辅导义务。下一辅导期内，一创投行将继续推进全面尽职调查，持续辅导公司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重要财务事项持续关注，对公司的历史沿革和业务模式进行进一步梳理，对资产完整性、独立性和合法合规性进行深入调查，对公司所处行业政策的发展、核心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持续关注。

下一阶段的辅导人员若无正常工作变动，一创投行将指派李兴刚、付林、张德平、邓艾嘉、鲍秋实和李泽众六位同志担任对华通通信上市辅导的具体工作，付林为辅导的负责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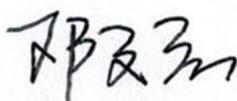
李兴刚



付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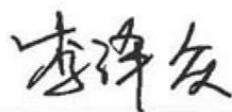
张德平



邓艾嘉



鲍秋实



李泽众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 1 月 12日